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本申請版本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數目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萬年地產發展	實益權益	701,000股股份(L)	70.1%
陳博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01,000股股份(L)	70.1%
Julia Gower Chan女士 ⁽³⁾	配偶權益 ⁽³⁾	701,000股股份(L)	70.1%
鄺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01,000股股份(L)	70.1%
Leung Kwai Ping女士 ⁽⁴⁾	配偶權益 ⁽⁴⁾	701,000股股份(L)	70.1%
Galaxy	實益權益	299,000股股份(L)	29.9%
袁博士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99,000股股份(L)	29.9%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萬年地產發展由鄺先生及陳博士分別擁有約31.8%及約68.2%，萬年地產發展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70.1%。作為一致行動集團，鄺先生及陳博士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持有彼等股份，以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根據2016年11月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89-16，鄺先生及陳博士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因此，鄺先生及陳博士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持有的7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ulia Gower Chan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 Gower Chan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ung Kwai Ping女士為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Kwai Ping女士被視為於鄺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alaxy由袁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博士被視為於Galaxy持有的2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取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數目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萬年地產發展	實益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陳博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Julia Gower Chan女士 ⁽³⁾	配偶權益 ⁽³⁾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鄺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Leung Kwai Ping女士 ⁽⁴⁾	配偶權益 ⁽⁴⁾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Galaxy	實益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袁博士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萬年地產發展由鄺先生及陳博士分別擁有約31.8%及約68.2%，萬年地產發展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作為一致行動集團，鄺先生及陳博士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持有彼等股份，以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根據2016年11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89-16，鄺先生及陳博士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因此，鄺先生及陳博士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ulia Gower Chan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 Gower Chan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ung Kwai Ping女士為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Kwai Ping女士被視為於鄺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alaxy由袁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博士被視為於Galax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取或收購的股份以及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數目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